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尹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 (2) Forster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 非執行董事辭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尹大慶先生(「尹先生」)因退休遂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起生效。尹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尹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卓越貢獻。

### 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Forster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Forster先生，58歲，現時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成員公司的首席顧問。Forster先生自2012年10月起成為伯明翰IMI plc(IMI plc, Birmingham) (一家致力於發展關鍵應用品之液體的精確控制及移動之全球性工程公司，其股份在倫敦交易所上市(倫

敦交易所股份編號：IMI)的非執行董事。Forster先生現時為「移動之家」(The Mobility House (TMH)) (一家設於瑞士蘇黎世(Zurich, Switzerland)的電動移動服務公司)屬下的Verwaltungsrat之一名成員、ZMDi AG (一家設於德國德累斯頓(Dresden, Germany)的模擬／數字的專業半導體公司)之監事會主席及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和Lead Equities AG (一家設於奧地利維也納(Vienna, Austria)的小市值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之監事會主席、投資委員會成員和合夥人。

Forster先生在全球汽車行業擁有超過27年的豐富專業和諮詢經驗，特別是在汽車產品發展及戰略規劃和一般管理等領域。於1976年獲得由位於波恩(Bonn)的萊茵弗裡德里希－威廉大學(Rheinische Friedrich-Wilhelm University)頒授的經濟學文憑及於1982年獲得由位於慕尼黑(Munich)的慕尼黑技術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in Munich)頒授的航空工業文憑後，Forster先生遂加入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 Inc.)直至於1986年加入寶馬(BMW)並於13年間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副總裁、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委員會成員。在他任職寶馬期間，Forster先生為最暢銷車型之一的「寶馬5系列」(BMW 5-Series)之首席項目經理，寶馬自1972年以該車型製造了不同年代的車型系列。彼於2001年加入通用汽車歐洲公司(General Motors Europe)。彼任職於通用汽車歐洲公司的8年時間內，彼擔任過多項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副總裁、首席營運官、首席執行官和通用汽車歐洲公司的總裁，並於2003至2006年期間兼任位於英國倫敦的勞斯萊斯控股plc (Rolls-Royce Holdings plc) (倫敦交易所股份編號：RR.)之非執行董事會成員。直到最近於2010至2012年間，彼曾擔任孟買Tata Motors Limited (Tata Motors Limited, Mumbai)的集團行政總裁及董事會成員；在他任職Tata Motors期間，該集團帶領捷豹路虎(Jaguar Land Rover)恢復盈利。Forster先生分別在2007年和2008年獲頒授奧地利共和國(Republic of Austria)的Goldene Verdienstmedaille (一個金獎章)以認可其支持奧地利經濟發展的成就，及獲得由科隆之Erich Gutenberg Association頒授有關銜接管理理論與實踐成果的埃裡希－古登堡獎(Erich-Gutenberg Award)以表彰他過去職業生涯的成就。

Forster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將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開始。根據此服務協議，Forster先生將向本公司收取1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此乃參照Forster先生之年資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Forster先生概無因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獲提供其他福利，且Forster先生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Forster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Forster先生於緊接獲委任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

司擔任董事職務。概無與委任Forster先生有關之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Forster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Forster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李東輝先生、劉金良先生、趙福全博士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